

112 年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思辨教學教案徵選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臺灣高中思辨與英語論辯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課程綱要」思考能力學習表現融入教學，實踐「培養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」教學目標。
- 二、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及其他領域教師思辨教學，並且甄選相關「英語文思辨教學」課程示例，以供教學現場實際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。

肆、甄選對象

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）。

伍、教案內容

- 一、思辨教學教案內容須包含：教案設計者基本資料、單元名稱、教材來源、教學時間、教學年段、教學目標、學習任務等，並且勾選指定教學內容、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，最後附上學習活動（如學習單）及教學步驟（請使用附件二教案設計表進行填寫，若有學習單等附件請直接加在表格後方）。
- 二、思辨教學教案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課程綱要，以及本計畫所指定的思辨教學內容，並對應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（請參照附件二教案設計表之教學內容），進行統整性主題活動課程的設計。
- 三、內文格式中文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；數字、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，英語文思辨教學教案設計表示例請參閱附件（詳如附件四）。

陸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一、請以電子檔寄送：相關教案檔案寄至本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 ctndebate@gmail.com，郵寄主旨請註明「思辨教學教案甄選_學校名稱_教師名稱」，並且檢附附件一「教案徵選比賽報名表」、附件二「英語思辨教學教案設計表」及其相關資料（Word 檔、PDF 檔各繳交一份）、附件三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（若有需要以上檔案之電子檔，請至本計畫官方網站「比賽專區」下載）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請將電子檔於截止日晚上 11:59 前寄至本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（ctndebate@gmail.com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。
- 三、一組參賽最多兩人，每組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(02)7749-1773 洽王小姐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評選委員：由本計畫遴聘英語文思辨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教案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課程綱要，以及本計畫所提供的思辨教學教案設計表（詳如附件二），不符合者資格者不予以審查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- (一)主題性（30%）：教案結構、流暢性及整體內容。
- (二)連貫性（30%）：各單元/活動設計之連貫性及流暢性。
- (三)可行性（20%）：可在教學場域中順利施行及推廣使用。
- (四)創意性（20%）：教學活動具特色、創新與實用性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「特優」一組：頒發禮券 2,000 元、獲獎教師獎狀各 1 紙。
- 二、「優等」一組：頒發禮券 1,000 元、獲獎教師獎狀各 1 紙。
- 三、「甲等」一組：頒發禮券 500 元、獲獎教師獎狀各 1 紙。
- 四、「佳作」若干組：獲獎教師獎狀各 1 紙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
玖、比賽結果

- 一、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計畫網站公告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舉行線上頒獎典禮，邀請獲獎人出席，並辦理教案成果之展示與分享，相關辦法另行發函通知。

壹拾、著作說明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案內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相關資訊
- 二、其獲獎教案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須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（詳如附件三）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，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使用之權利，並將相關成果編列成冊於本計畫期末報告中。
- 三、參加比賽之教案內容應屬自行設計，並無投稿或曾參與於其他相關競賽。若教案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等，必須註明其出處。
- 四、參賽者參賽作品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各校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發放之禮券及獎狀等，主辦單位不負擔連帶責任。

壹拾壹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思辨教育發展與教學設計。
- 二、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思辨能力與專業成長。
- 三、開發多元化的思辨教學課程。
- 四、提供差異化的思辨教學素材。

壹拾貳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補充本比賽內容之權利。